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0.1

总第20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20〕2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的通知（温政办〔2020〕5号）……………（05）

部门文件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28）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进一步

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的解读…（33）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5）

政务简讯

全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10周年工作会议在温召开等简讯6则…………（40）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摸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

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市政府成立温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于2020年2月底之前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

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温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温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建明（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吴曙光（市政府副秘书长）
- 瞿自杰（市统计局局长）
- 吕朝晖（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蒋荣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 章建新（市卫健委副主任）
- 成 员：黄剑伟（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李跃国（市委台办副主任）
- 张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张维凯（市教育局副局长）
- 魏君定（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 李建良（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建业（市司法局副局长）
- 朱定钧（市财政局副局长）
- 陈志刚（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王永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叶伟绩（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 周建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纪建军（市文广旅局二级调研员）
- 叶斌斌（市外办副主任）
- 顾建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包邦快（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 刘立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吴胜巧（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 金华强（温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 徐 俊（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包邦快兼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温政办〔2020〕5号

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根据《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紧密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和大都市区建设谋划战略定位、科技与生态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结合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统领，按照“高端集聚、创新协同、要素共享、设施共建”的要求，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培育，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

创新生态体系，探索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创新资源密集和服务链条完善的民营经济创新引领区和科技生态融合发展高地。

二、主要目标

以《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规划》为总指导，构建“2+6+3”的工作体系，即“2”是以打造科创带和产业带为核心，形成内外两环联动的格局；“6”是以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以下简称科创走廊）涉及的6个片区为建设基础；“3”是打好环大罗山科创走廊重点区块打造、交通路网建设、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会战。总体目标是“共建两带、六园联创”，争取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一年立框架打基础、二年做提

升上规模、三年出形象见成效。

到2022年，科创走廊初步成型，协同创新机制基本建立，环大罗山交通路网布局完成，周边各类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服务水平提高，创新资源集聚。

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资源要素加速集聚，重点区块基本成型，累计新增高能级创新平台20家以上、省级企业研究院35家以上，技术交易额年增速30%以上。创新支撑产业效果显现，有效高新技术企业90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600家以上，累计引育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000名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本建成，创建（培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到10家以上，创建未来社区4个。

交通路网互联互通基本成型。以服务科创走廊为核心的交通主干路、快速路、城市交通建设基本实现半小时交通圈，以道路网、轨道网、地面公交网为支撑的“1030”走廊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成型，各大科创资源集聚地基本实现“10分钟入环、30分钟通环、半小时通达动车站或龙湾机场两大门户”。

宜居宜业环境大幅度提升。围绕各个重点区块、主干道等推动成片连片的旧村庄、旧厂房等提升改造，加快环境质量与产业提升深度融合，使环大罗山周边环境整治成效明显。三垟湿地城市公园、城市书房、学校、人才社区、医疗中心、公园、绿道、运动健康场所等基础设施逐步成型。

三、具体任务

（一）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

1.建设重点区块。对标国内一流，按照高科技标杆型企业、高能级研发机构、高端化公共研发平台、高精尖科技型产业化项目、高素质领军型研发人才和团队、高品质城市配套功能、高辨识度主导产业、高效率政务服务环

境、高颜值周边环境等“九大场景”+核心指标的要求，龙湾区围绕温州浙南科技城核心区、中国眼谷，瓯海区围绕温州南湖科创小镇、瓯海生命健康小镇，乐清市围绕高新区核心区块（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瑞安市围绕塘下东工业城东新区、塘下北工业园区核心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围绕金海湖科创核心区、智能制造及数字经济产业园，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围绕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全市集中资源打造形成10个以上科创资源集聚、区域创新引领作用显著的标志性重点区块。

2.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聚焦智能装备和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各园区平台差异化发展，做强优势细分领域，重点推动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加快基因药谷、中国眼谷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重塑，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导入。培育（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孵化器、加速器的专业化运作，引进科技孵化器运营商，增强一站式服务能力，到2022年，创业孵化面积达到110万平方米。

3.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实施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助力企业赴主板、科创板上市，力争到2022年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新增30家。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到2022年，科创走廊内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达到900家和3600家。围绕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到2022年，累计实施30个以上创新型重大科技项目，建成具有全国知名度的科创走廊标志性项目。

4.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一批“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行业领军人才等海内外高水平科技团队，全力推进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对接合作项目落地转化，充分释放峰会乘数效应。到2022年，每年引进10个高水平科技团队，累计引进培育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2000名以上。培育温商创新名家，到2022年，助力100名左右重点企业带头人成长，培育10名左右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市场开拓能力、引领全国科技产业发展的温商创新名家。鼓励支持“温籍青年人才回温创业、在温院校学生留温发展”，建立赛会招才机制，加快青年科技人才团队集聚。到2022年，建成10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5.共建飞地创新平台。在上海、杭州、宁波等创新资源和在外温籍企业集聚地，共建科创走廊飞地平台，强化与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的联动。深化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创新合作。针对在美国硅谷、日本东京、德国、意大利、以色列等创新资源集聚地，谋划建设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飞地。在科创走廊内谋划建设对接飞地创新资源的承接总部，加速创新资源、技术成果在温州的承接、利用和转化。

6.扩大科技金融服务效能。积极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科技金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和推动商业银行设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专营机构。提升温州科技金融中心服务能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平台，推动温州科技大市场在科创走廊重点平台的站点全覆盖。扶持专业化规范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国内外名校大院在科创走廊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培养职业化国际化技术经纪队伍。推行技术经

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技术产权债券化等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7.推动创新型高校建设。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建设“双一流”、温州大学“升博”和建设省重点高校。推动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依托优势学科承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温州高校与学科排名世界前50位的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建立合作，引进设立大院名校温州分校，争取创办工科类大学。以高教园区为核心，积极提升科教创新基础设施水平，围绕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促进资金渠道多元化，引入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搭建和运营科教创新平台。

8.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在科创走廊内设立企业研发总部、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推动形成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质变效应。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建立温州市“卡脖子”技术攻关库，到2022年，每年开展10项左右“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探索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模式，从需求端与供给侧同步发力，推进“企业出题、院校破题、政府助题”的技术研发攻关模式，推进企业与专家教授、技术专员建立紧密联系。

（二）构筑一流宜居宜业新环境。

1.打造内优外畅快速交通网络。构建畅通无阻内部交通网络，打造半小时交通圈，六个片区都以环山路、快速路网建设为主线优化路网两环体系。注重新建与改建相结合，建设城市快速路，提升已有道路快速通行能力，优化各类辅路建设，打通断头路，同步建设快速公交或公交专用道。结合科创走廊发展，优化完善主干公交线，增设公交线路，布局各重点区块至主城区的快速公交BRT或公交专用道，实现温瑞公交跨区域对接。

2.开展沿大罗山环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六

个片区加强对重点区块周边、大罗山山边、交通环线周边视野可见的环境整治。开展城市修补工程，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农田清理力度。加强地面保洁、保持水体清洁，治理乱占道、乱开车、乱建房，治理沿街立面、拆后疤点。针对有机更新区块确定更新方式（综合整治和整体改造）、方向（功能和强度）、时序（近中远期）等。营造兼具温州特色与国际风格、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以科创要素集聚区域为核心，在重点区块、环大罗山主干道路等地做重点的形象标识设计和宣传。

3.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宜居环境。在科创走廊内率先布局未来社区先行试点，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科创与人居综合功能单元。结合科创平台建设合理配建人才公寓，进一步研究测算和制定人才公寓建设方案。完善各类公共配套服务。根据温州全市学校布局规划，在科创走廊周边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配套，引进沪杭以及国际优质学校建立教育联盟；提升医疗资源配置和数字化服务水平；从就近化、便利化出发，完善住宿、餐饮、商业、金融、娱乐、休闲等配套服务网点。

4.打造人文休闲空间。规划打造科创主题绿道，以科创体验为主题，绿道与慢行道叠加，依托优美的山体景观资源，植入各类科创元素。加快景观带工程建设，提升现有公园内公共艺术设施、文化体验设施建设，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温州传统文化创新成果展示窗口。编制风貌控制深化设计规划，依托沿线良好的自然风光背景形成借景和对景，并通过加强与城乡各类建设用地的沟通与联系，精心营造“山水智城”的景观展示面。

（三）探索科技创新改革新机制。

1.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积极举办世界浙商大会、世界温州人大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会、论坛。重点加强对科创走廊宣传推介力度，突出优势，树立温州新形象，吸引全球优秀浙商、温商落户。降低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深化落实民营创新创业企业减负降成本系列政策。以创新券、服务券的形式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补贴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园区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增强集聚和服务能力。全面实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宽民营经济准入领域，探索民营经济改革开放突破性举措。

2.开展科技创新改革试点。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建立符合地方特点的信贷体系、融资担保体系，健全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机制。鼓励银行发展高科技人才信用贷款，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单独的信贷标准和审批的流程。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租金收入质押融资试点，探索适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建立科技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机制，及时落实和推广科技改革好做法好经验。

3.建立高效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区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整合区域内的各类科研资源，打造若干科技创新技术联盟，鼓励区域内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项目合作。建立区域科技政策联动机制，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强化科创走廊内的成果转化和成果交易。建立完善“科技大脑”的各类科创信息公布平台，统筹各平台之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创新人才及科创团队的招引政策，统筹考虑新进项目的布局。

4.打造最优创新政务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建立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区域一体化的审批

机制,实现审批结果跨行政区互认,允许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在区域内自由迁移。统筹项目安排,制定统一的重点招引产业项目门类,开展重大优质项目的跟踪推进协调。探索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和流程,实现科创走廊内企业享受全生命周期无差别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现有的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组建温州国家自创区(科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办四组”专班,集中办公,统筹调配。“一区五园”自创办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任自创办主任,牵头推进自创区建设。同时完善三大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科创走廊建设重大问题。

(二)强化区域协同。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力度,做到统一规划落实、统一重大基础设施

建设、统一重大产业政策和人才政策。区域共同打造、维护科创走廊品牌,加大科创走廊的宣传、推介力度,并统一利用科创走廊品牌进行招商。加强区域项目统筹安排,研究制定统一的重点招引产业项目门类、下达年度招商目标任务、开展招商工作考核以及重大优质项目的跟踪推进协调。

(三)加强监督考核。自2020年起,将对各责任主体科创走廊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强化过程跟踪,加大督查力度,并将三大会战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考绩的内容,同时实现“月度例会、季度观摩、年度比拼”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附件:《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2020-2022年三年行动计划》三大会战及重点任务分解表

《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2020-2022年三年行动计划》 三大会战及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一、重点建设区块大会战（12条）					
序号	区块名称	四至范围	总体定位	三年建设目标	责任主体 （*为牵头单位）
1	温州浙南科技城核心区	东至金石路，南至新瑶路，西至南洋大道，北至温州大道、曹龙路、黄石山后河，总面积约1.47平方公里。	以立足浙南科技城、支撑环大罗山科创大走廊、辐射自创区“一区五园”为目标，打造自创区的科技创新核心引擎和特色形象展示样板。	到2020年，该区域土地全部开发利用，创新创业新天地等核心平台和2所医院全面启用，企业总部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及景观绿廊基本建成连线，城市形象和人气效应全面呈现。 到2022年，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个，区域内集聚高能级平台2个，投用创新创业新天地和国科大新建大楼，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 and 科技创新谷（总部基地），基本建成核心区，实现产业竞争力、双创承载力、环境吸引力全面提升。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龙湾区政府
2	中国眼谷	东至机场大道，南至瓯海大道辅道（北），西从黄石山后路到蓝浦路，北至规划道路，总面积约1000亩。	建立一流的眼视光研发中心、眼视光产业孵化器、高水平的眼视光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以及眼视光学术交流中心、世界水平的国际眼视光高端医疗中心，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眼视光产业集群。	到2020年，完成综合体和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并开始运营，至少完成2个研发平台的建立，完成科创园一期工程整体规划与建筑设计，完成土地出让与建设许可手续。 到2022年，眼视光国际眼科医院和7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建成投用，五大研发平台完成建设，科创园一期基本建成，二期启动建设。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3	金海湖科创核心区	东至金海三道，南至滨海五道，北至滨海五道，西至滨海五道，南至滨海五道，总面积约5.47平方公里。	围绕温州经开区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打造集研发孵化、产业培育、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海洋科技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载体，成为经开区创新创业的主引擎和主平台。	到2020年，引进科技人才项目及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项目10个，创建省级众创空间1个，举办智汇浙南科创项目路演大赛，完成海创园杭州招才引智工作站建设。 到2022年，引进科技人才项目及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项目30个，创建省级众创空间2个，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个。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智能制造及数字经济产业园	东至金海三道，南至滨海五道，西至滨海五道，北至滨海五道，南至滨海五道，总面积约5.1平方公里。	立足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创新生态体系，加速集聚智能制造企业，力争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基地；将上海嘉定温州园打造成长三角一体化合作示范基地。	到2020年，完成智能装备检测中心及新材料实验室、军民融合实验室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实训基地2个。 到2022年，成立数字城市运营创新中心、安可适配中心，举办ICAC专项赛，建立智能制造六大功能中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	东起双凤路，南至横港河支流，西部边界为104国道-钟桥河-双南线-南湖路-横港河一线，北临瓯海大道，总面积约4.3平方公里。	依托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园为核心的未来科技产业板块基本成型，其中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面积扩容至24万㎡；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加快推进生命科学健康、信息技术两个创新中心建设，并启动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世界青年科学家孵化器实现企业入驻，创业园启动建设，一期基金投入使用。 到2022年，四大专业化园中园完成招商，四大新兴产业产值均达亿元以上；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成投用5个产业创新中心；落实“一会、一器、一园、一基金”青科会成果，引进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项目20个以上。	到2020年，以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园为核心的未来科技产业板块基本成型，其中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面积扩容至24万㎡；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加快推进生命科学健康、信息技术两个创新中心建设，并启动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世界青年科学家孵化器实现企业入驻，创业园启动建设，一期基金投入使用。 到2022年，四大专业化园中园完成招商，四大新兴产业产值均达亿元以上；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成投用5个产业创新中心；落实“一会、一器、一园、一基金”青科会成果，引进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项目20个以上。	瓯海区政府

6	<p>瓯海区健康小镇</p>	<p>东至三垟湿地景区，南依甬台温高速和大罗山景区，西靠温瑞大道，北临学府北路，总面积约3.5平方公里。</p>	<p>瞄准生命健康产业精准医疗、基因诊断、体外检测、数字医疗、新药研发等六大细分领域，培植生命健康产业，致力打造成东南沿海健康产业发展中心、国家区域医疗健康研发中心。</p>	<p>到2020年，完成AAA级景区创建，泰康之家·瓯园、海派医药总部大楼、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中心开工建设，温州健康产业创新中心7号楼建成投入使用；医疗器械总部引进区域医疗器械及关联企业不少于30家，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入库税收1500万元以上。 到2022年，完成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完成温州医疗器械总部园、健康智芯板块招商及企业入驻；基本建成中国基因药谷、泰康之家·瓯园、海派医药总部大楼、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中心；医疗器械总部园实现区域医疗器械及关联产业产值达25亿元以上。</p>	<p>瓯海区政府</p>
7	<p>塘下东工业城东新区</p>	<p>东至港口大道，南至瑞枫大道，西至东新路，北至塘下中心东路，总面积约4平方公里。</p>	<p>打造集行政、工业、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工业新城，打造汽配智造特色小镇，形成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态产业链，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者有机融合。</p>	<p>到2020年，东新科创园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温州浙开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韩田ESC集成化应用建设项目等建设加快推进；培育一批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区内整体环境提升。 到2022年，完成东新科创园一期二期建设及部分招商入驻，部分项目投资，区内企业总产值突破10亿，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究机构1家以上。</p>	<p>瑞安市政府</p>

8	塘下北工业园区核心区	东至104国道,南至高新路(胜利西路),西至凤都二路,北至时代路(凯旋二路),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	把北工业园区全面打造成以打造汽配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	到2020年,引进落地同济大学(瑞安)汽车高端零部件研究中心、赛伯乐(瑞安)国际创新中心等平台,提升中国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浙江),完善瑞安科技城塘下创新中心建设;铭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52”项目主体工程争取主体完成;实现一批传统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制造业创新重塑。到2022年,完成园区内环境整治提升与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2家以上,上市企业1家以上,行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达到2家以上,建成产业服务平台1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以上,年税收约2亿。	瑞安市政府
9	温州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	东至雁宵路,南至瓯绣大道,西至双瓯大道,北至瓯帆路,总面积约4258.7亩。	构建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的制造与应用生态系统,形成包含整机企业、集成商、配件企业、制造应用企业等的完整产业链,打造浙江乃至全国的标杆示范项目。	2020年完成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到2022年,智能制造产值达40亿元,入园企业50家以上,成为浙江省机器人应用龙头集聚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	产业园计划分两期,一期拟建范围为瓯江口新区一期东南角,总用地规模约213亩;二期拟建范围为瓯江口新区二期中南部,总用地规模约2360亩(二期尚未填海)。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电气安全装备产业集聚地、沿海沿江开放的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制造业与服务业协调发展的创新示范基地、应急演练和培训以及减灾防灾教育基地。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重点示范的安全产业体系,实现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安全服务初具雏形,在电气安全、应急医疗、智慧消防、现代安全服务等领域形成示范和创新应用。到2022年,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重点示范的安全产业体系。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	高新区核心区 （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	东至乐海围垦，南至纬十二路转至纬七路，西至经七路转至经九路，北至纬一路，总面积约3.33平方公里。	以电力装备为主攻方向，以智能、智创、智力为主线；着力构建智能产业体系、创新生态体系、产城融合体系，力争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乐清湾产业创新中心”。	到2020年，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创建AAA级景区，并成功命名省级小镇，基本建成浙江力达汽车线束总成、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等一批重点项目主体工程；继续强化校地合作，争取与河北工业大学共建乐清技术创新方法研究院。 到2022年，上市企业5家以上，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家以上，建成产业服务平台7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年税收达到4亿元以上。	乐清市政府
12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	向东与向南为乐清湾，西靠沙头山和三屿山，北至浦道，总面积约2.57平方公里。	以智能装备产业为核心产业，依托高端智能产业园大力引进高科技企业，加速打造智能装备高科技产业集群。	到2020年，力争新引进企业年度产值达2个亿，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省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到2022年，园区道路、河道驳坎等交通、绿化基本完成，园区初具规模，产值达20亿元。	乐清市政府
二、交通路网大会战(20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时间安排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1	环山北路生态园段	中兴大道至大罗山隧道西入口，长约1.2公里。	2020年12月建成。	3.2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	环山北路龙湾段二期	温强路至龙江路，长约3.2公里。	2020年12月建成。	2.1	龙湾区政府
3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	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长约5.2公里，按高架快速路实施。	2022年12月建成。	37.6	市城投集团
4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	温州南至环山南路，长约8.3公里，按高架快速路实施。	力争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	45.8(含市域铁路S3线共建设费用)	市城投集团

5	环山路	温瑞大道-学府北路, 全长约6.1公里。	2021年12月建成二期工程, 2022年12月全线建成。	12.4	瓯海区政府
6	环山南路	330国道塘下大道至滨海大道, 长约10.2公里。	2022年12月建成。	28.2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
7	滨海大道市区南段快速路	滨海大道北段接地处至海工大道, 长约10.3公里。	与沿海高铁同步推进, 力争2021年12月开工, 2024年建成。	42	市城投集团
8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路线全长22.05公里,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2023年底前建成。	110.2	市交投集团
9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含文昌路段)	学院路至温州东, 长约6公里(含文昌路段: 机场大道至瓯海大道, 长约2.6公里)。	2020年12月开工, 2022年底前建成。	43.1	市城投集团
10	温州大道东延	甬江路至温强路, 长约3.2公里。	2021年6月建成。	12.7	龙湾区政府
11	环山东路南延工程	环山南路至塘下中心街(即龙瑞公路), 长约3.4公里, 其中经开区段约1.8公里, 总投资3.6亿元; 瑞安段1.6公里, 总投资2.15亿元。	经开区段已开工, 2021年底前完成, 瑞安段2020-2022年建成。	5.75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
12	G330国道仙岩至丽岙段	老104国道至温瑞大道瑞安交界处, 主线长约6.7公里, 其中新建道路约3.3公里。	2019年底前开工, 2023年底前建成。	8.7	瓯海区政府
13	通海大道	环山东路至滨海大道, 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步, 长约2.5公里。	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步建成。	8	龙湾区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4	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	路线全长63.63公里, 设车站20座。	2022年底前建成。	261.5	市铁投集团
15	轨道交通公交衔接	密切跟进市域铁路S2线建设, 按照“一站一方案”原则, 及时优化沿线公交线路, 制定公交衔接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0-2022年, 具体按轨道交通开通时间确定。	视情而定	市交投集团
16	重点区块公交衔接	结合科创走廊发展, 以浙南科技城、温州国际大学城、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等重点区块为核心, 每年新辟优化公交线路3-5条。	2020-2022年建成。	0.2	市交投集团

17	公交首末站配套设施建设	重点加强相关商业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居住区等地公交场站配套设施建设，其中，“温州文昌创客小镇”西北区块约3000㎡、“温州科创小镇”南湖未来社区约2000㎡、“温州肯恩小镇”约3000㎡、“瓯海时尚智造小镇”约3000㎡、“瑞安东新科创园”或“瑞安塘下东工业城”约5000㎡、“中国眼谷”“龙湾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小镇”约3000㎡，由属地政府牵头根据规划建设开发和产业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2020-2022年建成。	视情	所在地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运集团
18	公交枢纽	建设南白象交通枢纽。	2020-2022年建成。	5	市交运集团
19	快速公交BRT	建设BRT三号支线延伸段（学府北路至茶山立体停车场，长约4.3公里），建设双屿客运中心至温瑞大道的BRT通道（长约14.9公里）。	2020-2022年建成。	2.7	市交运集团
20	公交专用道	与龙霞路、中兴大道、温州大道、滨海大道的快速、主干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交专用道和公交候车廊，同步投入使用。	2020-2022年建成。	0.03	所在地政府 市交运集团
三、环境整治提升大会战（37条）					
序号	道路（区块）名称	整治项目	整治项目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	滨海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2	瓯海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3	温州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4	南洋大道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5	曹龙路	南洋大道(温州大道-瓯海大道)道路大修工程,工程投资约7453万元。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2020年1月份完成。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6	蓝浦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7	环山东路(龙湾段)沿线	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示范点。拆除可视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8	中国眼谷	清运建筑垃圾,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9	浙南科技城核心区	<p>科技城曹龙路（瓯海大道—温州大道段）两侧约15米绿化工程。结合温州大道（南洋大道—曹龙路）道路整治及交通优化工程，做好道路绿化提升。</p> <p>温州大道（南洋大道—曹龙路）段BRT站调整、断面及路口渠化优化、信号灯及信号灯管线设计等，工程投资约1497万元。</p>	<p>2020年6月底前完成。</p> <p>2020年6月底前完成。</p> <p>2020年6月底前完成。</p>	<p>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 管委会</p>
10	瓯海大道(瓯海段)	<p>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p> <p>整治拆整地块疤点。</p>	<p>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p> <p>2020年12月底前完成。</p>	<p>瓯海区政府</p>
11	南湖路	<p>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在建工地及其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p>	<p>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p>	<p>瓯海区政府</p>
12	双南线	<p>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整治道路两侧拆整地块疤点。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p>	<p>瓯海区政府</p>
13	学府北路	<p>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p> <p>治理拆整地块。</p>	<p>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p> <p>2020年12月底前完成。</p>	<p>瓯海区政府</p>

14	航海西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5	梅泉大街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6	景观大道	整治沿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车辆违法停放等乱象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瓯海区政府
17	104国道线(瓯海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和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障碍物。整治道路两侧拆整地块死角。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8	高教园区	金竹村104国道金竹段立面改造建设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瓯海区政府
19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	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共享单车违法投放行为的查处。高教园区内人工河排水口涉污现象进行改造提升。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周边流动摊贩、停车秩序等环境整治。 茶山东片生态修复维护工程。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修复。	瓯海区政府
20	生命健康小镇	生命健康小镇周边流动摊贩、停车秩序等环境整治。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瓯海区政府
21	滨海大道(开发区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障碍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沿路旧厂房改造。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2	环山东路（开发区段）	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拆除可视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清理沿线废品收购点乱象。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	新川大道（滨海十三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4	明珠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5	罗梅大道（场桥至龙瑞大道）	道路整体提升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	金海湖科创核心区、智能制造及数字经济产业园	清运建筑垃圾，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7	104国道（高速—国泰路段）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和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沿街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更换道路两侧防护栏。 空中蜘蛛网治理。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2020年3月份完成破损广告拆除等工作，4月份完成提升整治方案，11月份完成立面修饰。 2020年8月份完成占道经营、乱开车、违章搭建等整治工作。11月份完成主干道路面坑洼修复，更换道路两侧防护栏。 2020年10月份完成。	瑞安市政府

28	罗山大道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沿街立面修饰。	2020年5月底前完成小广告清理、破损广告拆除等工作。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道路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29	塘下大道	绿化节点提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提升。	
		沿路立面修饰。	2020年8月底前完成方案,12月底前完成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份完成。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30	中心区中心路	沿街立面修饰。	2020年3月份完成破损广告拆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5月份完成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	2020年8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份完成	
31	塘下北工业园区核心区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瑞安市政府

32	塘下东工业城东新区块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瑞安市政府
33	温州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和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4	主要联系道路（南口大桥-瓯江口大道-雁升路-瓯帆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5	高新区核心区块和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修建围墙。	2020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乐清市政府
36	重点区块和主要联系道路	改造提升现有公园、主要道路绿地和人才公寓等周边公共设施和绿化，加强口袋公园、微绿空间等小尺度绿色空间建设，提升绿化品质和管养水平。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各建成3个口袋公园，瑞安市建成2个口袋公园。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瑞安市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7	重点区块和主干道	以科创要素集聚区域为核心，统筹科创走廊对外形象设计，做到标识标牌设计一体化，在重点区块、环大罗山主干道等主要建设地区设立对外主形象标识和宣传标语，规划设计相关的宣传形象。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各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四、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31条）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主攻智能装备和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	到2022年，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5%，技术交易额年增速达到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0%。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在地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针对五大传统制造业,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时尚化升级以及腾笼换鸟等有机更新,建设一批“无人车间”“智慧工厂”,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培育工作,力争每年新增20项市级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3	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按照“一个细分产业一个综合体”的思路,根据走廊内的产业错位发展,布局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2022年累计创建(培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家以上。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4	强化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园建设,加大招引飞地平台的科技人才团队、在孵在研项目力度。到2022年,创业孵化面积达到110万平方米,建成小微园12家。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5	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	实施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力争到2022年自创区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新增30家;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累计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达到900家和3600家。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6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企业上市培育名单,鼓励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力争上市企业10家以上。	*市金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7	引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引育5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5个以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8	引育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高水平举办中国·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智汇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累计引进培育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0名以上。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9	加快顶尖人才集聚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对接合作项目落地转化,充分释放峰会乘数效应,加快以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的顶尖人才团队集聚。	*市科协

10	<p>培育高能工匠型人才</p>	<p>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高能人才培养基地等高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给予相应项目经费资助。到2022年，建成10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进一批产教融合企业试点。</p>	<p>*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p>
11	<p>培育温商创新名家</p>	<p>研究制定科创走廊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助力100名左右重点企业带头人成长，培育10名左右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市场开拓能力、引领全国科技产业发展的温商创新名家。</p>	<p>*市工商联 市委统战部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p>
12	<p>共建飞地科创平台加强科技开放合作</p>	<p>重点深化与上海、杭州、宁波的深度合作，推进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建设，举办长三角科技交易博览会；强化与G60、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联动。加强国际合作基地、海外人才联络站的建设。</p>	<p>*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p>
13	<p>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p>	<p>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或派驻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探索开展外链式“股权+债权”投资联动模式，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p>	<p>*温州银保监分局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p>
14	<p>提升温州科技金融中心</p>	<p>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征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人才和项目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集成服务平台。加快提升路演中心在规模、配套及软硬件建设水平，优化“现场+网上”双重路演模式，定期开展全市科创项目的集中路演。</p>	<p>*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p>

15	谋划建设温州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人民银行温州征信分中心、“金融大脑”等平台，打造“科技大脑”，整合科技政策资金、科技企业融资等信息数据，推动科技企业与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接，构建科技金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16	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	高质量建设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平台，扶持专业化规范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职业化国际化技术经纪队伍。探索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推进瓯海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选择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开展放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处置权试点。	*市科技局 龙湾区(高新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大学
17	联动实施高水平大学引育工程	推动温州高校与学科排名世界前50位的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建立合作，引进设立大院名校温州分校，争取创办工科类大学。支持温州大学创建“省市共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争创“双一流”。	*市教育局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大学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8	谋划国家级、省级重大平台	积极争取谋划、生成、落地、建设国家级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1-2家。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9	聚焦企业研发平台	以项目为载体合作等多种方式，在科创走廊内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到2022年新增高目标、高层次、高投入、高效益的创新平台6家以上。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35家，新建院士工作站6个。	*市科技局 市科协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0	推进各类园区整合提升	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加快推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1	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	推进智能制造小镇、生命健康小镇等高品质特色小镇建设，确保每年有新增创建、培育的特色小镇。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2	开展宜居宜业未来社区试点	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建设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累计布局省级未来社区试点不少于4个。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3	强化人才保障	大力推进人才住房建设，研究出台《温州人才住房建设和配售配租管理办法》，推出一批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建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4	配置国际化教育资源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课程项目，争取创办一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满足高端科创人才子女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5	制定环大罗山风貌控制深化设计规划	编制沿大罗山环线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引导控制土地利用、空间结构、功能格局、空间形态、综合交通、管线系统、公共活动、开放空间、街道风貌、步行系统等要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6	打造生态绿道	结合环大罗山道路建设逐步推进环大罗山骑行绿道和游步道建设，串联三垟湿地、茅竹岭、大罗山各景区出入口、谢灵运公园、塘下陈岙村等。	*市住建局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市环保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p>27</p>	<p>积极创建城市湿地公园</p>	<p>将三垟湿地打造集生态保育、科普教育和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城市湿地公园，同步打造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人才客厅”的建设，完善各类配套设施。</p>	<p>*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p>
<p>28</p>	<p>降低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成本</p>	<p>加大民营经济发补贴力度，对涉及技术查新、专利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方面，以服务券、创新券的形式给予补贴。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深化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每年总额发放服务券3000万元，创新券5000万元。</p>	<p>*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p>
<p>29</p>	<p>利用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p>	<p>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阶段参股形式支持本地科技企业发展，鼓励投向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及入驻“科技飞地”的优质科技企业和项目。鼓励高能级创新平台，单独设立或联合科创基金共同设立重点支持产业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支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设立创投基金，积极尝试“孵化+基金”模式。</p>	<p>*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p>
<p>30</p>	<p>探索突破性改革举措</p>	<p>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探索突破性改革举措，破解体制机制难题。</p>	<p>*市委改革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p>
<p>31</p>	<p>建立改革举措复制推广机制</p>	<p>建立“一区五园”科技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机制，及时落实和推广全国各地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好做法、好经验。</p>	<p>*市委改革办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p>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省经信委等六部门《关于解决制约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共性问题的意见》(浙经信投资〔2015〕323号)、《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温政办〔2015〕86号)和《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8〕97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全面激发企业技改的投资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我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区工业用地紧张,企业“零土地”技改是增加企业生产用房拓展发展空间的有力举措,但因审批服务对接不畅、企业历史违法建筑处置及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需要全区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简化审批流程,从体制机制上破除各类影响深化项目推进的制约瓶颈。

全区各部门、街道要充分认识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是促进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轻监管”向“简审批、重监管”转变的重要举措,是项目审批方式由串联审批向并联承诺备案转变的有效尝试,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大改革创新的工作力度,大胆尝试、勇于担当,把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区域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积极破解改革的制约瓶颈

(一)明确“零土地”技改相关内容和要求。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改建、扩建、首层隔层(首层层高需大于6米,下同)、单纯购置设备等。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提交“零土地”技改申请:

- 1.厂房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
- 2.“亩均论英雄”评价等级为B类(含)以上企业(不含低效整治企业、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企业);
- 3.厂房使用功能符合所在区域规划控规;
- 4.无闲置厂房出租的企业;
- 5.企业出具达到预设工业项目准入标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

原工业用地已改变规划功能的项目,确属企业生产需求,且规划近5年内不实施的,企业

与属地街道签署《不要求新增建筑拆迁赔偿承诺书》的前提下,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区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的通知》(温市规办字〔2017〕2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支持其临时改扩建,给予办理临时规划许可手续。

加层项目需对原建筑结构安全进行鉴定,由第三方出具鉴定结果确认为安全后方可进行“零土地”技改。

(二)“零土地”技改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营商环境提升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贡献导向,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允许对于“零土地”技改项目的工业地块内各项技术指标适当放宽。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消防、结构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零土地”技改企业红线范围内的容积率不设置上限;鼓励产业上楼,在符合机场净空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相邻地块日照等条件要求下,对建筑高度不设置上限;绿地率在满足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再设定下限指标;建筑风貌需与原厂区建筑及周边建筑协调一致。

2.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规范设置且在场地内解决,若停车位设置确实有困难的,可按2‰正式停车位加1‰临时停车位配置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按现有规范配置,鼓励企业建设立体停车库,车库的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在保证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可不按建筑红线退让。

3.因特殊工艺要求(生产设备多为重型设备、生产产品多为不易搬运的物件、生产区域多为单层厂房的重工企业等;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自动化设备引进,工人需求相对减少的非

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符合消防规范及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厂区内建筑密度可提高至65%,并由区行政审批局直接审批。

4.全区工业企业地块,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19〕3号)文件精神,对一般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7%,对经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公示无异议的新产业工业项目,可以放宽至10%。另外,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服务保障举措》(温资规办〔2019〕10号)的文件精神,符合规划、消防、航空等安全要求的工业项目,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25%。

5.申报消防许可或备案过程中,涉及到除强制性条文以外“宜”字条款的,可以适当放宽。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职能已经分别划转至审批局和建管站,但考虑到目前两个部门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对于“零土地”技改项目,消防部门需提前介入进行技术指导。

6.小微园内企业或国有公司开发建设的标准厂房经产权分割受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建、扩建、首层隔层“零土地”技改,确实需要的应上报管委会“一事一议”。

(三)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与“零土地”技改项目准入的矛盾。

为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加大技改的力度,对企业历史形成的部分违法建筑等问题,坚持“同步备案、同步整改、同步验收”的原则,允许企业对部分违法建筑等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承诺整改到位的前提下,同步实施新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1.对工业企业申报“零土地”技改环评承诺备案的项目，原有项目存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应先整改到位并完成环保验收，再进行“零土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对于实施“零土地”技改的企业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的，可以由企业在申报“零土地”技改项目规划许可承诺备案的同时承诺整改，行政审批局不再以违法建筑的处置到位情况作为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违法建筑的整改方式可采取违规建设项目确权的简易程序，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经结构安全鉴定合格、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违法建筑，予以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申报消防验收，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应由企业限期内自行整改拆除到位。（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管站）

3.对工业企业申报“零土地”技改项目消防事项承诺备案时原有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以由企业在申请承诺备案时一并提交相关建筑图纸，新老项目根据图纸及相应规范整体一并验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建管站）

4.滨海园区村二产项目原则上不予启动“零土地”技改项目，确需扩大生产规模，申请改扩建车间的，报管委会“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四）加大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审批方式的改革力度。

1.“零土地”技改项目改扩建工程取消施工图审查，试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企业在办理消防、人防、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时，提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不再要求提交《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零土地”技改项目改扩建工程仍然遵照《温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90天”工作方案》（温政服〔2019〕34号）文件关于“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省级负面清单除外），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80天（自然日）”的要求，“零土地”技改项目改扩建工程力争将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至40天（自然日）。

3.实行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外“零土地”技改项目能评“零审批”。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包括：不属于《浙南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新增变压器大于（或等于）3000kVA；新增综合能耗大于（或等于）3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区域相关行业增加值能耗准入值，或增加值能耗高于0.378吨标煤/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能评负面清单以外的“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再进行能评审查，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4.扩大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的范围。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所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各类工业（产业）园区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污染物不增加、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废水纳管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5.简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及程序。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各类工业（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评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简化建设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概括描述、社会经济描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等内容，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效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6.改革项目建设、规划事项管理机制。

（1）工业企业一年内两次提出“零土地”技改项目申请增加建筑面积的，应将两次改造新增部分的建筑合并计算。（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零土地”技改项目在向审批局申请施工许可事项承诺备案时，一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同时“零土地”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技改工程的管理，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和施工企业；项目所在街道应将“零土地”技改项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加强日常的监督和巡查。

（责任单位：建管站）

（3）申请“零土地”技改企业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承诺书后，行政审批局需定期向综合执法局反馈。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进一步做好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核查和事后监管。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到窗口提交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核查。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核查的允许投产，对未通过验收的，不允许投产。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应加大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企业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从源头上防范火灾隐患的产生。项目竣工投产后，结合企业特点，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帮助企业查找消除火灾隐患，降低火灾风险，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防止发生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消防分局、建管站）

8.进一步明确竣工验收及产权办理工作。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零土地”技改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建管站申请联合验收，并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相关材料。各部门

依据承诺申请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竣工验收。其中行政审批局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不符合原先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要告知整改方案。对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零土地”技改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以建管站出具的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审查意见书和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确认书》作为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建管站、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努力促进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对实行项目备案管理的企业，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对“零土地”技改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既要简化程序，也要督促企业按规范进行管理。

1.落实工作责任。经发局、民卫计局、住房与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市政环保局、建管站等部门以及各街道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的主体。经发局负责项目赋码服务；民卫计局负责对职业卫生事项的监管服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的监管服务；交通市政环保局负责对项目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服务；建管站负责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和消防事项的监管服务。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纳入行政审批局“一窗受理”，实行全程跟踪督办管理。

2.完善管理机制。在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完成承诺备案后，经发、审批、住建、建管站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着力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指导服务，必要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小组、一抓到底”。各部门应采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监管服务

等现场监管服务方式，重点抓好施工前、施工时、竣工验收、投产运行等环节，公开监管服务方法和程序、监管服务频次、监管服务人员和分工等。

3.明确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由纪检监察部门对“零土地”技改审批改革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等相关行为实行倒查，如因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鼓励在改革过程进行大胆创新，为消除干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后顾之忧”，根据温州市有关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工作的相关规定进行容错免责。

三、合力强化改革的各项保障

为深入推进我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确保改革取得成效，建立以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党政办、经发局、民卫计局、住建局、交通市政环保局、行政审批局、建管站、不动产登记中心、消防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推进工业企业“零土

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各部门之间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人员，建立固定的工作联络方式，切实加强各部门间工作信息的交流与传递，行政审批局会同经发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改革实施情况。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着力完善工作程序和方法。各相关部门对企业承诺的内容要进行严格监管，企业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将其不诚信行为纳入到企业信用体系。加强考绩评价，将“零土地”技改列入相关部门考绩事项，确保取得实效。

本文件自2020年1月8日起施行，试行期暂定两年。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20年1月8日

关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目前我区工业用地极度紧张，企业“零土地”技改是增加企业生产用房的有力举措，但因企业历史违章、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需要加大改革力度，从体制机制上破除各类影响深化改革的制约瓶颈，现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意在全力推行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全面激发企业技改的投资活力。

二、制定依据

- 1.《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
- 2.《关于解决制约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共性问题的意见》（浙经信投资〔2015〕323号）
- 3.《关于加快温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温政办〔2015〕86号）
- 4.《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温政办〔2018〕97号）

三、主要内容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是促进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轻监管”向

“简审批、重监管”转变的重要举措，是项目审批方式由串联审批向并联承诺备案转变的有效尝试。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大改革创新的工作力度，大胆尝试、勇于担当，把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作为区域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零土地”技改相关内容和要求。提交申请“零土地”技改的企业需拥有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亩均论英雄”评价等级为B类（含）以上企业（不含低效整治企业、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企业）

（二）“零土地”技改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消防、结构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零土地”技改企业红线范围内容积率不设上限，建筑高度不设上限，绿地率不设下限；建筑密度可提高至65%；机动车停车位可按2‰正式停车位加1‰临时停车位配置建设；经论证后，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10%，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25%。

（三）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与“零土地”技改项目准入的矛盾。为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资源加大技改的力度，对企业历史形成的部分违章建筑等问题，坚持“同步备案、

同步整改、同步验收”的原则，允许企业对部分违章建筑等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承诺整改到位的前提下，同步实施新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四）加大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审批方式的改革力度。

1.“零土地”技改项目改扩建工程取消施工图审查，试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2.“零土地”技改项目改扩建工程力争将全过程审批时间压缩至40天（自然日）

3.实行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外“零土地”技改项目能评“零审批”。

4.扩大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的范围。

5.简化“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及程序。

6.改革项目建设、规划事项管理机制。

7.进一步做好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核查和事后监管。

8.进一步明确竣工验收及产权办理工作。

（五）努力促进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对实行项目备案管理的企业，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对“零土地”技改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既要简化程序，也要督促企业在管理过程中不失范。

四、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正式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与解读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王光泽
85851559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曙光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寿君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项云玮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成蹇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翁结群任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彬任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邱小侠任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主任;
倪彤任温州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金龙军任温州市科技局副局长;
金劲勇任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康任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汪红所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海帆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海云任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许生坚任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缪克排任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叶建华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赖晓华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
宋金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余心琛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池晓荣任第十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
苏志炜、王云师任第十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吴松泉、何晓武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进法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毛小聪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世南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静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勇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道骥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杰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朱婵婵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郑春华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作军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瑞远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陆劲松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留国企正职待遇）；

南琪、邱瑞琳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宗煌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道川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师；

胡益铸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南品仁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邓德胜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东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丹军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朝晖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海华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金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秀福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戴新荣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仕汉、柯园园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陈运权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潘贻建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林新磊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全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傅静刚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卢智旭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董建才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晨宇、徐华南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炯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胡华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陈春雷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明化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计川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朱三平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锋利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朱祖荣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副董事长；

滕鹏程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汤锡曼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金林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方如胜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武敦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陈整任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曙光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项云玮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寿君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阮云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宗垦的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项伟胜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绍寅的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玉贵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汪红所的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叶世强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朱景高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林新磊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张维林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朱祖荣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庄小将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总工程师职务；

胡宋孝的温州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林彬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张洪的第九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黄成骞、周建强的第九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林世南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进法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毛小聪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吴松泉、何晓武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静任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朱勇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李道骥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林杰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朱婵婵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郑春华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杨作军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陆劲松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张杰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林瑞远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张志东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德胜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南琪、邱瑞琳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童宗煌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职务；

南品仁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胡益铸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道川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戴新荣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朝晖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邱海华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吕金记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王秀福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胡仕汉、柯园园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维玲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冯晓芸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聪的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朱为然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臧颖华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长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梅义勇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金国平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卢智旭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谢明化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朱三平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方如胜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武敦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傅文明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孟鹤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加坡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毛林森、龚士东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岑利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朱思月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贤洪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周列茅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张向丰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浪克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职务；

张洪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戴其华的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郑松华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培养10周年工作会议在温召开

1月7日,全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10周年工作会议在温州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曾益新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出席并致辞,副省长成岳冲出席。

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脱贫攻坚战略、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十年来,全国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各方面创新解决了“上得来、用得上、下得去、有发展”等问题,为保障基层群众健康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钟登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温州及温州医科大学开展全科医生订单式定向培养工作成效。他强调,新时代医学教育正面临难得发展机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实施新一轮综合改革,聚焦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医教协同、改革创新、中医药教育和基层医学人才培养等六个方面,增强服务全民健康的能力和水平。高校要加快培养高质量基层卫生人才,在完善人才供需平衡机制、完善协同共育联动机制、完善人才培

养保障机制上下功夫,推动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再出发,筑牢基层卫生事业发展的人才根基,为脱贫攻坚、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曾益新在讲话中强调,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质量为核心,深化医学教育综合改革。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宣传,把这项功在当前、利在长远、造福人民的工作做好。

陈伟俊在致辞中说,近年来,温州始终把教育卫生事业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城市竞争力来抓,实行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相结合、公办发展与民办参与相并进、高端做强与均衡补短相统一,深化社会化改革,打造标杆性龙头,创新订单式育才,加速产业化发展,办好关键性小事,率全国之先探索定向培养“县管乡用”模式、启动实施“明眸皓齿”工程等,有力推动教育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站在决胜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关口,温州将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融入、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加快打造科技高地、教育高地、医疗高地、人才高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在高水平全面小康进程中

贡献更多的温州力量。

会上,由113所高校共同发起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院校联盟”成立,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作了经验交流。

全市召开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持续弘扬践行初心使命的良好风尚

1月9日,我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答好“两个课题”,认真总结、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守初心担使命作为续写温州创新史的不竭动力,努力交出一份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无愧于新时代的高分答卷。

省委主题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组长汤黎路讲话,副组长陈安平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市政协主席陈作荣、市委副书记陈浩等参加。会上,表彰了“温州市担当作为好支书”,6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陈伟俊指出,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有了新收获,伟大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思想政治有了新提升,“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有力;担当作为有了新加强,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烈;为民服务有了新提高,党心民心更加凝聚融合;改革发展有了新成效,发展活力更加强劲迸发。要认真总结、倍加珍惜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和重要启示,把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任务,把牢抓好关键少数、一体推进这个重要方法,把牢服务中心大局、推动高

质量发展这个核心关键,把牢紧扣民心民生、增进民生福祉这个检验标准,把牢深刻检视问题、刀刃向内整改这个基本要求,把主题教育的经验启示转化为守正创新的实际行动。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一些差距和不足,在下步巩固深化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陈伟俊强调,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用好“省一大”会址等红色教育资源,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责任担当、能力水平、工作绩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展示新气象。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温州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结出更丰硕成果,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展示新气象。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补短板,加快“六重”清单落地落实,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上展示新气象。要积极探索创新落实,以申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引领,联动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市域治理现代化上展示新气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开门搞教育”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提升“万名干部进万企”“千名干部联千村”实效,让教育成果朝着民心众愿继续巩固深化,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示新气象。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将“9+4”专项整治一抓到底,深化清廉温州建设,用好“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主抓手,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在勇于自我革命上展示新气象。

汤黎路强调,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温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坚定不

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昂扬斗志，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巩固深化“三服务”成效、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有力推动了“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真正做到了全程高质量、全面高质量。希望温州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勇立潮头的争先意识强化履职担当，全力确保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走在前列；以务实有力的举措兑现整改承诺，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以久久为功的钉钉子精神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努力实现守初心担使命形成常态、做到常在，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作出新的贡献。

市委市政府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时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主动、科学应对，严格落实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防控工作。

陈伟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展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明确了当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科学方法，为做好疫情防控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确保思想、认识、方案到位，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把工作做得再细一点、更充分一点，做到各部门单位科学、有效、快速联动，坚决打好防疫工作主动仗。

陈伟俊强调，临近春节人员流动大，做好防疫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要确保领导、组织、责任到位，明确责任体系、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第一时间精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上下联动、及时有效，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科学防护，积极配合相关检查。要确保隔离、观察、溯源到位，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细化各项措施，全力做好监测和诊疗，强化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防控，从源头上抓好防控工作。要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到位，坚持实事求是，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严格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好易感人群，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1月21日，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准确把握形势，切实把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周密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要严防死守不留盲区，发动乡镇、街道、村居、网格开展排摸，落实基层医务人员随访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检查、公共场所消毒，尽最大努力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要全力切断传播途径，严格执行医院预检分诊制度，对疑似患者依法隔离，对密切接触者加强管理，加大病毒预防和卫生知识宣传力度。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切实把防控措施做到位。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防护意识，做好科学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

检查。广大医护人员要扛起责任担当,做好医护工作的同时,注意自身防护,严防交叉感染。

市政府向老干部和党外人士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1月6日、7日两天,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分别主持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和党外人士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政府工作征求地市职老干部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地市职老干部和党外人士代表认真阅读《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结合报告内容就各自重点关注的领域畅所欲言,并围绕大干交通、产业培育、引才留才、智慧医疗、脱贫攻坚、教育现代化、市域治理现代化、“明眸皓齿”工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姚高员认真听取发言,不时同与会人员交流探讨、回应关切,并向大家长期以来对温州改革发展和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姚高员说,大家的发言站位高、视野宽,紧扣发展大局和时代脉搏,充分反映各党派界别和群众的心声,精准切中当前政府工作的痛点难点,为提升改进政府工作提供了真知灼见。我们将认真研究梳理这些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抓好新一年工作落实,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延续好势头、再上新台阶。

姚高员说,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年、决胜年。我们将在成绩成效中增强信心,在变化变局中抢抓机遇,在逆境逆势中砥砺奋进,在苦干实干中决战决胜,确保年度目标不折不扣实现,努力交出新一年优异成绩单。希望各位老干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温

州发展,为我们加油鼓劲、指点迷津、提醒监督,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把温州的事情做得更好。希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继续当好温州改革发展的宣传者、建言者、参与者,以主人翁姿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市召开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动员部署会

1月10日,我市召开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要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稳妥、有序、快速推动国企各项改革工作落地落实,以崭新面貌和昂扬士气投入“奋战1161、奋进2020”,为温州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注入新动力。

据悉,我市将全面启动深化市级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国企布局结构,并计划通过3至5年努力,实现市属国企总资产超4000亿元。根据相关方案,我市现有的12家市级国资集团、16家部门管理企业和2个省属国企股权将进行优化组合,新设成立2家市级国有资本公司,优化组建4家市级国资集团,保留做强5家市级国资集团。

姚高员指出,发展国有经济国有企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温州国企做大做强仍有很大空间,发展面临的诸多瓶颈需要改革来破解。要通过改革实现国资国企进一步保值增值,盘活存量资产,做大企业规模,提高业务效益。要通过改革实现国资国企进一步做优做强,增加优质现金流,精准锁定主业,放眼全国和全球拓展市场,提高资信等级和业务资质。要通过深化改革实现国资国企进一步激励激活,着眼市场化转型,厘清项目类型关系、管理权责关系,激发国资国企的活力和效率。

姚高员强调，要深入细致统一思想，蹄疾步稳划转资产、债务和人员，高效稳妥推动班子和员工到岗到位，快速有序做好新集团组建及内部优化调整工作。要分级分层落实职责，组建工作专班，细心服务指导，定期会商研究，更好地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要从严从紧做好纪律保障，强化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宣传纪律。要限期推出后续配套措施，改革国企承接政府性项目运作机制，探索拓展资产注入渠道。

姚高员要求，各国资集团要强党建强班子，更好发挥好国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要拉标杆创先进，扛起使命、练好内功，懂经营、善管理，努力做出新业绩；要抓廉政抓队伍，以规范的制度设计保证各项工作高效运行，打造“清廉国企”，促进规范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我市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全省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月19日下午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温州分会场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作部署。

姚高员指出，安全生产人命关天、没有假期，天大的事情就要天天抓、时时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百姓过年、干部过

关”的意识，保持高度警醒，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尾巴，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力争新年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再上台阶。

姚高员强调，要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黑车”“黑客运企业”“黑站点”，严肃整治“两客一危”“三超一疲劳”和酒驾等违法行为，提高马路见警率。要突出抓好休闲旅游安全监管，对刺激性游乐设施开展专项检查，做好大型文体活动人流控制，严防踩踏事件发生。要突出抓好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对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巡逻检查，做好民房、宗教场所、森林等高风险区域火灾防控。要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和危化品安全监管，加强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全流程管理，落实烟花爆竹限放限售政策。要突出抓好企业复工安全监管，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加强员工技能培训，规范重启使用生产设备，严防复工意外发生。要突出抓好城乡危旧房、特种设备、福利机构等重点对象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保证节日期间安全稳定。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责任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拧紧压实，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链条不脱节、不断档，用辛苦指数换取百姓的幸福指数、城市的安全指数。

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评审会。

△ 市长姚高员赴乐清市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孙维国赴永嘉县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赴泰顺县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汤筱疏陪同省卫健委主任调研。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交通强国智慧物流论坛。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评审总结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乐清市开展“三服务”活动。

6日

△ 市长姚高员赴文成县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 市长姚高员参加向党外人士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市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洞头区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瓯海区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娄绍光赴瑞安市、鹿城区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向老干部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年度述政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进博会总结表彰暨“三会”动员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观

看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市直部门年度述职大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文成县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李无文赴平阳县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 副市长汤筱疏赴泰顺县、龙港市征求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春运工作、食品安全检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对市2019年度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现场考核。

△ 副市长汤筱疏陪同省体育局局长一行调研。

14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乐清湾港区铁路

支线建设。

15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督查文泰高速公路建设。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垃圾分类工作实地评估反馈会。

16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服装产业培育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沈阳市温州商会年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省纪委全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工业稳企业稳增长确保“开门红”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军分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浙江创面修复与转化应用中心成立大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9年度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述职评议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电视电话会议。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2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温政办〔202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1 期 (总第209期)



1月1日，我市第37届元旦健身跑开跑，1.6万人“跑”进2020



1月3日，交通强国智慧物流论坛在温州举行



1月8日，《共筑中国梦·欢度幸福年——2020年温州春节联欢晚会》在温州大剧院拉开帷幕



1月10日，第六届“年味温州”非遗迎春展在温州市会展中心启幕，万余种年货倾情“出演”



1月17日，沈阳市温州商会成立二十周年，500沈阳温籍企业家“走归”欢庆



1月19日，2019年温州体育年度颁奖典礼举行

人道光辉 闪耀温州

——温州市红十字会谱写红十字事业发展新篇章

温州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2004年12月，独立建制。2012年4月，建立党组。一直以来，市红十字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服务民生，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做出了努力。

实施“情暖温州”行动，汇聚善缘彰显博爱情怀。以关心关怀困境群体为己任，连续19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推出关爱贫困“两癌”妇女、“三老”人员、贫困学生、白血病青少年以及器官（遗体、角膜）捐献者家庭等帮扶项目。近6年来募集捐赠款物2.07亿元，投入使用1.47亿元，受益困难群众达16.5万人次。特别是在2020年初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广泛发动国内外爱心单位和人士捐款捐物，并做到每日公示接受社会捐赠情况，为新冠肺炎疫情作出应有贡献。

实施“救在身边”行动，帮助公众掌握急救技能。以“每个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参加过应急救护培训”为目标，广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军（警）营行动，每年完成20万人次的普及培训和2万名救护员培训任务。建有培训基地56家，培养师资1500多名。在机场、景点等公众场所放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161台，并开展操作技能培训。

实施“生命关爱”行动，传递大爱福泽困境群体。以“生命接力、以爱传爱”为理念，扎实推进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58例，器官捐献111例，遗体捐献54例，角膜捐献543例，为近千名患者带来生命和光明，为他们的家庭带来希望。创新推出将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登记信息纳入温州市民电子健康医保卡，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器官（遗体、角膜）捐献者家庭纳入落户温州市区政策范围。

实施“红十字引领”行动，传播好故事弘扬正能量。以“树红十字好人物 讲红十字好故事 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引领，深化与主流媒体、理事单位等联合机制，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格局。深度挖掘“三救三献”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以及舞台表现等形式广泛宣传，扩大红十字事业和红十字典型人物宣传的辐射面，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市红十字会始终坚守初心，牢记使命，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创出温州特色和经验，继续在全省走前列、创一流。



温籍演员陶慧敏担任温州市红十字会公益宣传形象大使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捐赠300万元用于支援抗击新冠肺炎



“微笑启航 为爱行走”千人公益徒步活动在市区景山公园举办



举办“公交驾驶员 人人都是急救员”培训活动



举办“一封书信——道不尽的博爱情怀”主题宣传活动



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宣传跑进温州马拉松赛场